

吉首大学学生委员会文件

校学生会发〔2018〕6号

吉首大学学生志愿者管理办法（暂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志愿者工作，加强对学生志愿者和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进一步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十六周岁（含）以上的未成年学生，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申请成为学生志愿者。未成年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应当在其监护人陪同下或者经监护人同意参与志愿服务。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五条 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组织包括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

会、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分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和志愿服务类社团等。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组织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全校注册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志愿者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经过公开考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志愿服务。

第七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各学院组织开展和学生自行开展等。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

第八条 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分会和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服务。具体包括维护志愿者注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以及登录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对志愿者个人和志愿者服务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培训，培训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对外进行联系、协作和交流；组织志愿者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九条 学院青年志愿者分会主要负责开展体现本院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包括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建设，对学院志愿者实行规范化管理和监督；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培训，培训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汇总学生志愿者注册信息，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志愿服务时长确认，配合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活动。

第三章 注册

第十条 基本条件

(一) 年满 16 周岁的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规校纪及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注册程序

(一) 申请人于每年十月份到相应的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的青年志愿者分会或志愿组织提出申请,填写《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报名表》,参加统一组织的面试和考核,通过后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分会或志愿组织将名单统一上交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 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三) 审核合格后,注册志愿者下载“志愿汇”手机软件并自行注册,之后申请加入相应的志愿者组织。

(四) 由志愿汇 app 三级管理员即各志愿组织负责人通过审核合格的志愿者的申请,使之成为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

第四章 权力与义务

第十二条 权利

(一) 有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二) 有权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的权利。

(四) 优先获得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的权利。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所制订的有关规定赋予的其它权利。

(七)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三条 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每名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20 小时。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四) 自觉维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五)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七)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章 活动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是指志愿者组织、志愿者服务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行为。其志愿服务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一）扶贫济困、扶弱助残、帮老助幼；（二）支教助学、卫生

防疫、科技推广、文体服务；（三）环境保护；（四）精神抚慰；（五）法制与社会公德宣传、法律援助；（六）其他社会公益服务。

第十五条 活动申报与组织管理

（一）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方应于活动前7天填写《吉首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申请表》，经学院团总支审核通过后递交给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活动相关信息在志愿汇APP中设置活动名称、参与人群、志愿者招募时间、签到时间和范围等参数，生成活动编码。

（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志愿者招募和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和评价志愿者参与情况，审定志愿者打卡签到情况。在活动结束后7天内将活动相关资料（参与人员名单、活动照片等）交至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十六条 活动开展要求

（一）各青年志愿者组织不得开展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也不得开展任何其他超出志愿服务范围的活动。

（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方在活动开展前需要参与志愿者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的权利、义务。必要时做好相应活动技能培训和为参与志愿者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三）志愿者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参加一个或多个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章 激励与表彰

第十七条 志愿者评价体系

(一) 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二)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 小时以上的（含 30 小时），认定为“一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60 小时以上的（含 60 小时），认定为“二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100 小时以上的（含 100 小时），认定为“三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150 小时以上的（含 150 小时），认定为“四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200 小时以上的（含 200 小时），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三) 志愿服务时长按自然年度计算，不可跨年累积。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评价体系

(一) 吉首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各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活动次数、影响力、总体志愿服务时长等，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服务集体。

(二) 一年内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3 次，影响良好，组织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30 小时，认定为“一星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5 次，影响良好，组织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60 小时，认定为“二星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7 次，影响良好，组织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100 小时，认定为“三星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9 次，影响良好，组织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150 小时，认定为“四星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10 次，影响良好，组织志愿

服务时长达到 200 小时，认定为“五星志愿服务组织”。

（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次数和时长按自然年度计算，不可跨年累积。

第十八条 三星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上（含）可申报参加学校“优秀志愿集体”和“优秀志愿者”评选。五星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将优先推送至省级（国家）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评选，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宣传、活动场地和物品使用、经费支持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在志愿者活动审核和组织过程中有明显违规行为的青年志愿组织和负责人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在活动中未履行本管理办法相关义务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将注销其志愿者身份。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吉首大学学生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执行。

吉首大学学生委员会

2018 年 3 月